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振發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66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97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振發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謝振發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下午8時許，騎乘201-LZY號機車至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○00號1樓夾娃娃機店後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將余恩兆擺放在夾娃娃機店內機台上之摸彩戳洞板戳破，並徒手推拉木板門擋，致令該戳戳樂喪失把玩之功能，該木板門擋之腳架也因而斷裂，足以生損害於余恩兆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謝振發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余恩兆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證人洪國勝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(四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照片5紙。

(五)車籍詳細資料表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之財物，顯無視他人之財產權益所為誠屬不該；又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

所受損害，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 條以外之它人之物，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